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公司原参股企业山西煤销国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销国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49 亿元，该笔担保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到期，煤销国电已将贷款全部偿还，公司相应担保义务终止。2016 年度，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对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公司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均经过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